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格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1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格正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為代友尋仇，見告訴人董吉原出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東門町遊樂場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鋁棒上前毆打董吉原，使董吉原受有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告訴人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移由民事庭審理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林國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5464號

23 被 告 陳格正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格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9時許，自新北市三重區搭乘張
30 君瑋(另為不起訴處分)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
31 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東門町遊樂場下車後，見

董吉原出現於該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鋁棒上前毆打董吉原，使董吉原受有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董吉原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格正之供述	坦承有毆打董吉原之事實，惟辯稱係誤認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董吉原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紙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(診字第E-000-000000號)1份	告訴人董吉原受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檢 察 官 郭盈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李宜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